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暨理由狀

案號：112 年度易字第 299 號

股別：智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陸拾伍萬元

原 告 堅合工程有限公司

設

代 表 人

兼 原 告 盧瑞興 住

被 告 謝明志 住

居

(在押)

許義昌 住

許嘉華 住

顏佳男 住

居

許苑倫即弘勝資源回收企業社

住

茲對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茲敘述如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請准原告供現金或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擔保，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壹、本件原因事實（即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原證1）略以：被告謝明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3月9日12時23分許，搭乘顏佳男（另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提起再議程序審理中）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至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彰化縣田尾鄉新豐段0685地號土地竊取其所有之H鋼材24,170公斤（實重），被告謝明志並僱用被告許義昌、許嘉華（均另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提起再議審理中）協助搬運上開鋼材前往被告許苑倫經營之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東環路3段750號弘勝資源回收企業社變賣，得手新臺幣（下同）27萬7,955元，嗣經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獲上情。被告謝明志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速股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21號提起公訴，現由 鈞院刑事庭智股以112年度易字第299號審理中。
- 貳、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提起是項訴訟苟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均得為之，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此有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406

號、71年台附字第5號、73年台附字第66號判例可稽。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所有依民法應負單獨或連帶賠償之人例如共同侵權行為人，包括各種共犯型態以及共同侵權之過失犯、限制行為能力之刑事被告法定代理人、刑事被告知雇用人等（參見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下冊修訂十版，第608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裁判要旨：「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

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4 號民事判決要旨：「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因此，倘原告對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相當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原告之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即應對該反對之主張負證明之責。」準此，原告於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所負舉證責任證明程度實屬有別，民事即所稱之優勢證據即為可採：

- 一、查被告謝明志竊取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H鋼材乃故意不法侵害與以背於善良風俗及刑法所保護他人財產法律，使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財產權受有損害，被告謝明志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同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次查被告顏佳男等4人主觀上得以預見被告謝明志竊盜犯罪事實而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並分別搭載謝明志便利行竊及協助其搬運、銷售鋼材，此等行為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財產權且均為致生損害之原因，彼此行為具有關聯共同性，被告顏佳男等4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退步言之，縱認被告顏佳男等4人主觀上並無間接故意，惟其等輕信被告謝明志片面之詞而未盡查證義務，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主觀上即有過失，被告顏佳男等4人仍應依上開法文「過失」規定對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顏佳男、許嘉華、許義昌協助被告謝明志竊取鋼材及被告許苑倫收

購鋼材行為，分別違反刑法竊盜罪及故買贓物罪之保護他人財產法益法律，且渠等行為間具有關聯共同性，被告顏佳男等4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對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揆諸前開判決先例見解，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得一併對渠4人及被告謝明志一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參、請求權基礎：

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謝明志等5人連帶賠償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財產上損害。

肆、本案刑事訴訟如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祈請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本件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鈞院民事庭審理。

綜上所陳，狀請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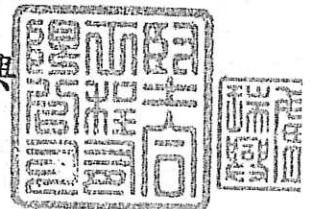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智股）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2 日

具 狀 人 原告堅合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兼原告 盧瑞興



原證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21號起訴書影本。